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智院字〔2020〕2号

智能制造学院绩效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队伍的活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试点学院综合改革，加快全国一流机械学科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实行“岗位工资+绩效奖励”改革。教师完成岗位工作职责，获得相应的岗位基础工资，工作业绩按绩效进行奖励。

第二条 绩效奖励经费来源于学校支持试点学院改革经费、年度考核奖金、学院社会服务收益等。

第三条 绩效奖励分为个人绩效奖励和单位绩效奖励，按年度实施。前者直接奖励教师个人，后者奖励院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依规使用。

第四条 绩效用分值度量，实行定量化核算。绩效分值对应的奖励金额由当年奖励经费总额决定，一般情况下，1个绩效分值对应100元左右。

第五条 与绩效奖励对应的是绩效惩罚。惩罚分值对应的金额与绩效分值奖励的金额相等。

第六条 个人绩效的计算。教师个人绩效由以下10个方面组成，并按相应的规则计算。

(一) 教研、科研和质量工程立项绩效。对当年申报获批立项的各级教研、科研(不含横向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进行绩效奖励，绩效按项计，分值计算见表1。

表1 教研、科研和质量工程立项绩效分值表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备注
绩效分值	40	20	12	8	

注：① 立项绩效奖励仅针对学院作为第一负责单位的项目，以结果导向的项目不计立项绩效；

- ② 重大、重点项目立项分别在同级别项目绩效分值的基础上，上浮 100% 和 50%；
- ③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立项，只计最高绩效分，不重复计算；
- ④ 经学院、学校同意申报而未获批的项目，按表1中对应级别绩效分值的50%计，其中重大、重点项目立项不上浮；
- ⑤ 指导学生完成的科研项目按同级科研项目的25%计算。

(二) 教研、科研项目鉴定或结项绩效。对按计划完成的教研、科研项目（不含横向项目）进行绩效奖励，绩效按项计，分值计算见表2。

表2 教研、科研项目鉴定、结项(验收)绩效分值表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鉴定	结项	鉴定	结项	鉴定	结项	鉴定	结项
绩效分值	40k	20k	20k	15k	15k	10k	10k	6k

注：① 鉴定、结项绩效奖励仅针对学院为第一负责单位的项目；

- ② 表中，k 为组织鉴定或组织结项单位级别系数。校级 k=1.0、市(厅)级 k=1.2、省(部)级 k=1.5、国家级 k=2.0；
- ③ 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鉴定或结项只计最高绩效分，不重复计算；
- ④ 延期 2 次(含)以上项目鉴定、结项不计绩效分。

(三) 质量工程项目结项绩效。对按计划完成的各级质量工程项目进行绩效奖励，绩效按项计，分值计算见表3。

表3 质量工程项目结项(验收)绩效分值表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备注
绩效分值	40k	20k	15k	10k	

注：① 结项绩效奖励仅针对学院为第一负责单位的质量工程项目。其中，结果导向性项目（如课程思政、实验室建设项目、优质课堂建设项目等）结项，按同级别项目结项计，但不计立项绩效；

- ② 表中，k 为组织结项(验收)单位的级别系数。校级 k=1.0、市(厅)级 k=1.2

、省（部）级 $k=1.5$ 、国家级 $k=2.0$ ；

③ 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结项只计最高绩效分，不重复计算；

④ 延期 2 次（含）以上的质量工程项目结项不计绩效分。

（四）科研经费绩效。纵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 5 分/万元计绩效分；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 3 分/万元计绩效分。纵向和横向项目须是在校科技部立项备案的项目，校基金项目不计绩效。

（五）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绩效。对获得各级教科研成果奖和获国家专利成果进行绩效奖励，绩效按项计，分值计算见表 4。

表 4 教学、科研成果（国家专利）绩效分值表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国家专利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发明	其他
绩效 分值	300	200	100	70	50	50	30	20	30	20	10	20	10

注：①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绩效分，不重复计算；

② 特等奖在一等的基础上，上浮 50%；

③ 学校（学院）为教科研成果获奖第二及以后单位的分别按表中分值的 50%、25%、12.5%、…计算；

④ 国家专利获得者为非第 1 授权人的（授权人含学校且不含其他单位）按表中的 50% 计；

⑤ 完成推荐申报但未获批准的按表中对应奖项的 30% 计。

（六）教研、科研论文发表绩效。对以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专职专任教师发表的论文进行绩效奖励，绩效按篇计，分值计算见表 5。

表 5 教研、科研论文绩效分值表

论文级别	SCIE、SSCI、A&HCI	EI	核心期刊	普刊	备注
绩效分值	50+10k	50	20	5	

注：① SCIE、SSCI、A&HCI 论文绩效分值计算中的 k 为与发表杂志影响因子 IF 相关的系数， $IF < 2.0$, $k=1$; $2.0 < IF < 3.5$, $k=2$; $IF > 3.5$, $k=3$;

② EI Page One 收录论文，其按中文核心期刊的 150% 计；SCIE、SSCI、A&H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集论文，按中文核心期刊计；

③ 核心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普刊指知网收录的公开期刊，《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学报》按普刊计（但与公开期刊相同的论文不重复计算，且每人每年不多于 2 篇）；公开出版论文集论文按普刊计（但与公开期刊相同的论文不重复计算，且每年不多于 1 篇）；获奖论文在同级别论文的基础上增加 50%；

④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署名学生第一，导师第二或导师为通信作者）按对应期刊的 50% 计算；

⑤ 国际顶尖学术期刊论文的绩效分另议。

（七）公开出版著作、教材绩效。对以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作者单位的专职专任教师出版的著作、教材等进行绩效奖励，绩效按万字计，分值计算见表 6。

表 6 公开出版著作、教材绩效分值表

出版物类别	学术专著	学术编著、译著	教材	教参、科普读物
绩效分值	6	4	3	2

注：① 著作、教材绩效奖励限于有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署名、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的学院教师编写部分，没有编写分工说明的不予确认（全书由学院教师编写的除外）；

② 若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主编单位，则按表 6 计绩效分；若为第二主编或副主编单位，则按表 6 对应的 50% 计绩效分值；若个人参编，则按表 6 对应的 25% 计绩效分值。

（八）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绩效。对指导学院组织的学生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获科研成果奖进行绩效奖励，绩效按项计，并只针对第一指导教师，分值计算见表 7。

表 7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获科研成果奖）绩效分值表

获奖 级别	全国			省（部）			市（厅）			学校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绩效分值	20k	15k	10k	10k	6k	4k	5k	3k	2k	3k	2k	1k

注：① 表中，k 为竞赛类别系数，取值按学校认定的 I、II、III 类赛事确定。I 类赛事 k=2、II 类赛事 k=1.0、III 类赛事 k=0.5（学院原则上不组织 III 类赛事）；没有省级预赛且没有实物制作的国赛，k 值按对应赛事的 70% 计；指导学生获科研成果奖的

k 值按 I 类赛事取；

- ② 同一项目在同一类赛事中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绩效分值，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参加不同赛事获奖，其第 2 次及以后获奖的绩效分值减半；
- ③ 特等奖绩效分值在一等的基础上上浮 20%；
- ④ 同一赛事、同一届次指导多队参赛获奖的，从第三项起按 50% 计绩效分。

(九)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国际合作、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绩效。

1. 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取得的绩效。校企合作建成实习就业基地 1 个，计绩效 5 分；实习就业基地有效发挥作用（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就业），计绩效 10 分。与企业共建“研发中心”、“研究院所”和“协同创新中心”等，计绩效 5 分；有效开展研发工作（有实质性的项目合作、申报获批上级项目等），计绩效 10 分。引进企业在校内建成实训中心或实验室，计绩效 5 分；在教学、科研中有效利用（企业有向学校投入，且有教学、科研应用），计绩效 10 分。校企合作成功举办“定向班”等，计绩效 5 分；有一定比例学生在该企业就业，计绩效 10 分。

2. 成功引进高端人才，并在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建设和转型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计绩效 10 分。

3. 有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对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发挥一定作用，计绩效 10 分。

4. 指导学生成功创新创业 1 个（要求注册公司、创办企业并进行工商登记，并有一定的营业收入），计绩效 10 分。

(十) 其他绩效。

1. 获校教师授课竞赛一、二、三等奖，绩效分值分别计 15、10 和 6 分；获院教师授课竞赛一、二、三等奖，绩效分值分别计 5、3 和 2 分。学校、学院同一竞赛只计最高绩效分，不重复计算。授课课件比赛按授课竞赛的 60% 计算。

2. 获校师德标兵、十佳教师、年度人物（含团队）荣誉称号，绩效分值计 10 分。

3. 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绩效分值分别计 4 分。

4. 获校级优秀科研工作者荣誉称号，绩效分值分别计 6 分。

5. 参加校工会活动，获个人奖项计绩效 3 分，团体奖项计绩效 6 分。

4. 获校单项（部门）奖励或荣誉称号，绩效分值计 2 分；获集体奖项的按 2 倍计算。

5. 教师参加行业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绩效分值分别计 10、7 和 5 分。

6. 指导学生获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6 分/篇。

7. 在学院动态、华夏新闻和外媒发表教育教学等宣传稿件，每篇绩效分值分别计 0.2、2.0 和 2.0 分（同一稿件内容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单位绩效计算。

(一) 专业声誉绩效。用艾瑞深校友会网专业排名衡量专业声誉绩效，按各专业星级设定绩效分值。以各专业前一年的专业星级为基准，当年保持原有星级，绩效分值不变；提升星级，加大绩效计分。若专业星级下降，则在专业星级上升到原有星级过程中，不计绩效分。绩效分值计算见表 8。

表 8 专业声誉提升绩效分值表

	1 星	2 星	3 星	4 星	5 星	6 星	7 星
1 星							
2 星							
3 星		-10	10	20	40	70	
4 星		-20	-10	20	40	70	
5 星			-40	-20	40	70	100
6 星				-60	-20	70	100
7 星					-100	-30	100

注：① 表中，行为前一年专业排名星级，列为当年专业排名星级，行列的对应点即为绩效分值；

② 表中，正值表示绩效奖励分值，负值表示惩罚分值。

(二) 单位获奖（荣誉称号）绩效。院内单位获各级奖励绩效分值由表 9 计算。

表 9 单位获奖（荣誉称号）绩效分值表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备注
绩效分值	40k	20k	15k	10k	

注：当颁奖部门为政府时， $k=1.0$ ；当颁奖部门为政府所属部门时， $k=0.5$ 。

（三）涉及单位成果的绩效。集体建设项目成果（如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品牌专业建设、实验示范中心建设等）取得成果，绩效分值按校级 20 分/项、省级 50 分/项、国家级 100 分/项计；单项集体项目或成果（如一流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按校级 15 分/项、省级 30 分/项、国家级 60 分/项计。同一项目成果只计高值，不重复计算。涉及单位成果的绩效在项目成果验收后进行奖励，属于个人绩效部分照常计算。

第八条 惩罚

（一）个人惩罚

1. 教研、科研和质量工程项目。延期 1 次结项扣除结项绩效分值的 20%，延期 2 次结项扣除结项绩效分值的 50%；延期 2 次仍不能结项或因不可抗拒原因撤销项目的，扣除立项绩效分值；无正当理由撤销（终止）项目或无法结项的，除扣减立项绩效分值外，罚与立项绩效分值相应的绩效分值。

2.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罚所得绩效分值 2 倍的绩效分值。

3. 在学校层面造成严重事故、一般事故的，分别罚绩效分值 10 分和 5 分；在院内造成教学或责任事故的罚绩效分值 3 分。

4. 工作失误给学校、学院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惩罚。

（二）单位惩罚

1. 专业星级排名下降，按表 8 扣减单位绩效分。

2. 单位工作不力，给学校、学院工作造成较大影响或造成严重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惩罚。

（三）个人罚金从教师个人绩效奖励中扣除或从教师岗位基本工资中扣除；单位罚金从单位绩效奖励中扣除。

第九条 绩效考核程序

（一）绩效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各单位在认真组织教师进行年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填写《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教师绩效审核表》

(见附件 1)，并提供支撑材料，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单位绩效由单位负责人书面报告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并提供支撑材料。

(二) 考核工作小组进行教师个人和单位绩效分值审核，审核后交教师本人和单位确认。

(三) 填写《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教师绩效汇总表》(见附件 2)，审核结果院内公示。

(四) 核定奖金，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专职专任教师（含专业教师、实验教师和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另行安排（但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同时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执行，由学院聘任及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主题词：办法 绩效考核 绩效奖励

主送：院属各单位

抄送：人力资源部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10 份

附件 1: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教师绩效审核表

姓名:

填报日期:

序号	类别	绩效	绩效内容	自评分	审核分
1	激励	项目立项绩效			
2		项目结项绩效			
3		质量工程验收			
4		科研项目绩效			
5		教科成果绩效			
6		论文发表绩效			
7		出版教材绩效			
8		指导竞赛绩效			
9		综合奖励绩效			
10		其他绩效			
11	惩罚	项目延期终止			
12		违背学术道德			
13		造成责任事故			
合 计					

教师(签名) :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教师绩效汇总表

姓名: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	绩效分值	惩罚分值	奖励分值	绩效奖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制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